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宏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　115年度除字第11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高宏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5年2月25日	5,000,000元	BZ0314322